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25號

原告 林○萱
被告 劉○宏
潘○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法官 黃虹蓁
法官 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政學